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30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经济合作社、二组经济合作社、三组经济合作社、四组经济合作社、五组经济合作社、六组经济合作社、七组经济合作社、八组经济合作社、河边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711公顷（其中耕地0.35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2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耕地：每亩补偿 427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213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2140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为水田 1500 元/亩，旱地 1354 元/亩，水浇地 1354 元/亩；

(二) 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19215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9585 元/亩，安置补助费 963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1354 元/亩。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